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的华江支路（曹安路-海波路）等污水管维修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；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华江支路（曹安路-海波路）等污水管维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枫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2538.08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68.78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枫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5日

